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经审阅王军林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公司制定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印发〈“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国企改革发〔2020〕2号）、《省属国有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栋、曹斌

2021年7月13日